

國際貨幣基金新舊版政府財政統計差異

一 兼敘各國中央政府財政概況

IMF 公布 2001 版政府財政統計手冊係為提升各國財政透明度並評估政府參與總體經濟活動的程度，本文簡要介紹新、舊版本差異，說明我國試編結果，並列比各國財政概況，供相關部門與各界參用。

◎王淑娟（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專員）

由於各國政經體制互異，聯合國為瞭解各國財經狀況，乃由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制定一系列統計編算手冊，俾供會員遵循其標準提供具可比較性之統計資料，藉由定期發布的統計資訊，洞悉全球財經發展狀況，其中為利評估財政政策對總體經濟之影響，乃於 1986 年公布政府財政統計手冊（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Manual 1986, GFSM1986），該手冊採現金基礎（Cash basis），詳實規範政府財政統計範圍、收支科目及分類定義，IMF 並要求各會員國依該手冊規範提供相關統計資料，並按年彙集出版政府財政統計年報（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Yearbook, GFSY），供各界參用。

隨著政府會計漸向商業會計靠攏，應計基礎（Accrual basis）較現金基礎更能完整表達政府活動全貌及當前政府政策的長期效應，進而提高政府財政資訊的透明度及準確度，國際間政府會計及財政統計亦漸著重應計基礎及資產負債表（Balance sheets）的表達，IMF 遂於 2001 年 7 月發行新版政府財政統計手冊（GFSM2001），揚棄過去現金基礎記錄方式，改以應計基礎為分析架構，俾提升各國政府財政統計之完整性及透明度，經過兩年的推行始依新版手冊架構規範編製相關帳表。

今（2004）年 4 月 IMF 所公布的 GFSY 2003 適逢改版，首度依新版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分析架構改編帳表形式，為利比較新版 GFSY 內容與舊版 GFSY 之差異，本文將先行簡要介紹。

壹、新、舊版本政府財政統計簡介

舊版 GFSY 係依 GFSM1986 編布，資料採用現金基礎，所有現金流入（不含融資性財源及釋股收入）稱為實質收入（Total revenue and grants），其下分為經常收入【註 1】、資本收入【註 2】及捐贈收入【註 3】；現金流出（不含債務還本、投資及增資支出）稱為實質支出（Total expenditure），其下分為經常支出【註 4】及資本支出【註 5】，加計因政策目的之貸出款淨額【註 6】（Lending minus repayments）後，稱為總支出，其與實質收入之差額稱為總餘絀（Overall deficit/surplus）。

新版 GFSY 係依 GFSM2001 編布，帳表依經濟流量設計，由政府營運概況表（Statement of Government Operations）、其他經濟流量表（Statement of Other Economic Flows）、現金來源及運用概況表（Statement of Sources and Uses of Cash）及資產負債表（Balance Sheet）等四個核心帳表組成，其中政府營運概況表彙總一定期間內交易事項產生之經濟流量，是觀察政府營運

的最主要帳表，該表分為三段：影響淨值之收益（Revenue）與費用（Expense）事項、非金融資產交易事項，以及金融資產與負債交易事項等。

貳、世界各國會計制度採用情形

雖 GFSY2003 應隨新版手冊規範，以應計基礎編製，惟多數國家因制度未及配合，該年報所彙集的 133 個國家或地區中，僅 26 個國家（約占五分之一）依應計基礎編布，分別為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保加利亞、哥倫比亞、丹麥、薩爾瓦多、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以色列、義大利、黎巴嫩、盧森堡、馬達加斯加、蒙古、紐西蘭、葡萄牙、俄羅斯、西班牙、瑞典及英國，其餘 107 國仍採用現金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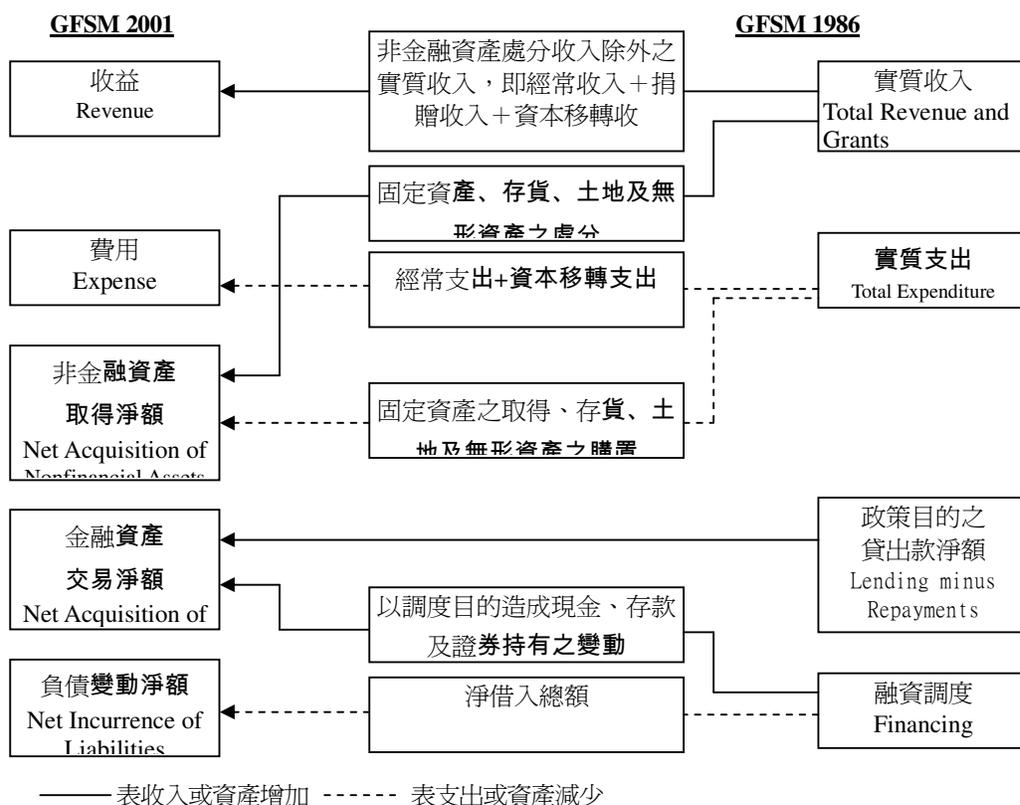
參、新、舊版本科目對照

由於正值過渡階段，IMF 亦出版新、舊版分類對照刊物，以利會計制度未及轉換而仍以現金基礎編製者可資依循，俾便以新版架構陳示，茲簡要介紹相關科目對照如下：

「收益」表達可使政府淨值增加之交易事項，其內涵接近舊版實質收入中的「經常收入+捐贈收入+資本移轉收入」，亦即除了「非金融資產處分收入」之外的實質收入，依來源別可再細分為稅收、社會攤付收入（Social contributions）、捐贈及其他收入；「費用」則表達造成政府淨值減少之交易事項，內涵接近舊版實質支出中之「經常支出+資本移轉支出」，其下再以受雇人員報酬、商品與勞務之使用、固定資本消耗、利息支出、對企業補助、捐贈支出、社會給付及其他費用等經濟性科目予以細分；另為觀察政府施政之重點，總支出（Total outlays，費用+非金融資產取得淨額）則就職能別加以區分。

另「因政策目的之貸出款淨額」在舊版 GFS 中併入實質支出成為計算總餘絀的減項，新版則因其不影響政府淨值，以金融資產交易事項處理。若因會計基礎未及配合修正而欲就舊版 GFS 資料歸至新版架構，其主要科目簡易對照如下：

圖一、GFSM 新舊版對照關聯圖



舊版平衡項僅以「總餘絀」表達（實質收入－實質支出－政策目的之貸出款淨額），新版則可依所欲觀察之重點，分階段產生數種財政指標。本文以政府營運概況表為分析重點，故平衡項以「營運淨額」（收益－費用，Net operating balance）表達政府於某會計年度期間營運後，對淨值之挹注，再減去非金融資產取得淨額後，即得「財政餘額」（Fiscal balance），若為正數，稱為「貸出淨額」（Net lending），代表政府財政產生賸餘，有餘力提供資金給其他部門使用；反之，若為負數則稱為「借入淨額」（Net borrowing），代表政府財政產生短絀，必須向其他部門舉借資金支應。

若再就收益來源別及費用經濟性分類，其相關對應如表一。

表一、GFSM 新舊版科目對照說明

GFSM 2001 科目	GFSM1986 對應科目	說明
收益	經常收入+捐贈收入+資本移轉收入	即除了「非金融資產處分收入」之外的所有實質收入。
稅課收入	稅課收入－社會安全攤付收入	社會安全攤付收入原含於舊版稅課收入。
社會攤付收入	稅課收入項下之社會安全攤付收入+非稅課收入項下之政府機關員工退休基金繳款	當併計社會安全基金時，舊版於合併報表中以收支相抵之淨額呈現，新版則否。
捐贈收入	捐贈	來自其他政府層級之補助、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之捐助。
其他收入	非稅課收入－政府機關員工退休基金繳款+來自民間部門的資本移轉	來自民間部門的資本移轉在舊版中屬資本收入。
費用	經常支出+資本移轉支出	即除了「非金融資產購置支出」之外的所有實質支出。
受雇人員報酬	薪資+政府以雇主身分負擔之退休基金繳款	1.係屬舊版財貨及勞務之購買支出項下之次級科目。 2.至於未設基金之退休給付，新版須予設算，舊版則否。
商品及服務之使用	其他商品及服務之購買	舊版財貨及勞務之購買支出項下之次級科目。
固定資本消耗	無	舊版認定本項目非屬現金支出，故無該科目；新版則認為固定資本消耗是經濟活動造成固定資產價值之自然減損，雖未發生現金支出，但仍須予設算。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對企業補助	對企業補助	舊版之移轉性支付先按經常性及資本性分
捐贈支出	經常移轉與資本移轉項下之對國內其他政府層級補助及對國外政府、國際組織之移轉	，再按企業、家庭、非營利機構及政府單位等受益對象分，新版則僅按支付對象分，其中對企業稱補助，對國內其他政府層級、國外政府、國際組織之移轉稱捐贈，
社會給付	對家庭經常移轉	對家庭經常移轉稱社會給付，對非營利機構及其他移轉則歸入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	其餘未歸入以上科目之移轉性支出	

肆、我國試編情形

一、我國面臨之限制

由於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IMF 並未要求我國按 GFSM1986 或 GFSM2001 提供相關資料，我國亦無特定機關編製該統計資料，鑒於跨國比較所需，雖可依 GFSM2001 架構以近似科目查填編列，惟仍面臨下列限制：

(一) 政府會計制度

政府會計報告是政府財政統計之源頭，欲依 GFSM2001 編製財政統計，其關鍵因素繫於政府會計制度與實務調整。我國目前政府會計制度採現金與應計折衷之修正基礎，並非 IMF 所規定的應計基礎制。

(二) 政府範圍界定

IMF 及聯合國歸納「一般政府」部門包括：

- 1.從事於一般行政、國防、教育、衛生、文化、社會安全及福利服務、住宅及社區發展等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構；
- 2.由政府控制並資助大部分經費，以執行社會安全利益給付為目的之社會安全計畫；
- 3.主要由政府提供財源並受政府控制之非營利機構；
- 4.主要從事非產業與非商業之政府機關附屬事業。

而我國目前僅各級政府總預、決算書編製較為詳細之書表（尤其是「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得據以依 GFSM2001 帳表架構精神以近似科目填列，餘如特別預算、非營業基金及政府出資控制之非營利機構及社會安全基金等，其會計報告多較簡略而無法依 GFSM2001 規範編製相關帳表。

(三) 資產負債表之表達

GFSM2001 規範政府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應按當期市價法評價，編製資產負債表，而我國目前政府預、決算書均未編製該表，雖編製平衡表，惟未表達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

二、依近似科目試編結果

礙於前述限制，我國中央政府財政概況僅就近年度總決算相近科目對照編列，分別依新舊版本整理如表二，其中 90 至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餘絀占 GDP 比率分別為-1.5%、-2.5%、-3.0%及-2.5%，而同期間之中央政府財政餘額占 GDP 比率分別為-3.3%、-1.4%、-2.4%及-1.9%，顯示新版財政餘額與舊版總餘絀間，未必存在絕對之大小關係。

表二、我國中央政府總餘絀／財政餘額占 GDP 比率

單位：億元；%

	實質收入		實質支出		政策目的之貸 出款淨額	舊版 (GFSM1986)	新版 (GFSM2001)			
	收益 ①	非金融 資產處分 ②	費用 ③	非金融 資產購置 ④	歸入新版金融 資產交易 ⑤	總餘絀 ①+②- (③+④)-⑤	營運 淨額 ⑥= ①-③	非金融資 產取得淨 額 ⑦= ④-②	財政 餘額 ⑥-⑦	
	金額 (億元)									
90 年度	11,753	245	13,709	1,412	-1,698	-1,425	-1,956	1,167	-3,123	
91 年度	12,304	558	13,164	1,076	1,086	-2,464	-860	518	-1,378	
92 年度	12,478	234	13,903	1,180	618	-2,989	-1,425	946	-2,371	
93 年度	12,660	368	13,844	1,088	664	-2,568	-1,184	720	-1,904	
	占 GDP 比率 (%)									
90 年度	12.4	0.3	14.4	1.5	-1.8	-1.5	-2.1	1.2	-3.3	
91 年度	12.6	0.6	13.5	1.1	1.1	-2.5	-0.9	0.5	-1.4	
92 年度	12.7	0.2	14.1	1.2	0.6	-3.0	-1.4	1.0	-2.4	
93 年度	12.3	0.4	13.5	1.1	0.6	-2.5	-1.2	0.7	-1.9	

資料來源：歷年中央政府總決算；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說明：1.90-92 年度為決算數，93 年度為預算數，且皆不含特別預算金額。

2.我國財政統計慣稱之實質收入含釋股收入，實質支出含投資及增資支出，而表列之實質收入及支出係依 IMF 之 GFSM1986 定義，釋股收入與投資及增資支出移列至政策目的之貸出款淨額，惟不影響舊版總餘絀。

附註：①包括經常收入（如稅課收入、財產及企業所得、規費及銷售收入等）、捐贈收入（如來自其他政府層級之補助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之捐助）及資本移轉收入（如來自民間的財產贈與）。

②包括財產售價（如出售國有土地）及財產作價。

③包括經常支出（如財貨及勞務之購買支出、利息支出、補助及其他移轉等）及資本移轉支出。

④包括土地購入、無形資產購入及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⑤包括投資及增資支出（如增資台鐵、撥補國安基金），扣除釋股收入後，以淨額表示。

伍、各國中央政府財政概況

為利與各國中央政府財政概況作比較，爰根據 IMF 編布之最新政府財政統計年報（GFSY 2003）、國際金融統計月報（IFS，2004 年 3 月版）及我國 92 年度相關資料，予以彙編分析，陳示在不同經濟發展階段，各國政府所扮演之角色及財政收支狀況。因政治體制不同，各國中央政府所擔負之服務範圍互異，惟由各國中央政府營運概況規模及結構，仍可反映各國中央政府財政狀況及參與國民經濟之程度。

依據世界銀行 2003 年版 ATLAS 資料選取 2001 年人口一百萬以上國家，加上我國，共計 100 個國家，並依其分類標準，將各國國民所得按高低排序，劃分為高所得國家（high income）、中高所得國家（upper middle income）、中低所得國家（lower middle income）及低所得國家（low

income) 等四大類。其中高所得國家指 2001 年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per capita GNP) 9,206 美元以上之國家，計有美、日、英、法、我國及南韓等 28 國；中高所得國家指平均每人 GNP 介於 2,976 至 9,205 美元間之國家，計有阿根廷、墨西哥、捷克及匈牙利等 21 國；中低所得國家指平均每人 GNP 介於 746 至 2,975 美元間之國家，計有南非、土耳其、埃及及中國大陸等 27 國；低所得國家指平均每人 GNP 在 745 美元以下之國家，計有印尼、印度、越南及烏克蘭等 24 國。

我國目前尚未依 GFSM2001 編製帳表，中央政府相關資料，係以 92 年度總決算依相近科目對照編列，文中另敘明加計特別預算之結果，至於特種基金則未予納入。我國期末負債以債務餘額填列，依公共債務法規定，除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借之債務，尚包括營業基金與信託基金以外，由特種基金預算所舉借之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

本文雖選取最新資料比較，因各國發布時效不一，本文所整理之各國資料所屬年份差異頗大，惟均選取最新資料比較。

一、中央政府營運概況 (詳表三)

(一) 中央政府收益占 GDP 比率

中央政府收益表達可使政府淨值增加的經濟交易事項，由其占 GDP 比率可了解國民負擔之輕重。資料顯示，經濟發展程度較高之國家，中央政府收益占 GDP 之比率亦高。如以中位數代表各分組國家之集中趨勢，則高所得國家為 35.9% (我國 12.7%，含特別預算亦為 12.7%)，中高所得國家為 27.0%，中低所得國家為 26.6%，低所得國家僅 19.8%。

(二) 中央政府費用占 GDP 比率

中央政府費用表達可使政府淨值減少的經濟交易事項，由其占 GDP 比率可衡量中央政府承擔經濟責任 (對社會提供非市場性商品或服務，或從事所得重分配) 的程度。大體而言，經濟發展程度較高之國家，中央政府費用占 GDP 比率亦較高，就中位數觀察，高所得國家為 34.7% (我國 14.1%，含特別預算則為 14.3%)，中高所得國家為 26.9%，中低所得國家為 24.7%，低所得國家則為 22.3%。

我國中央政府收益與費用占 GDP 比率皆遠低於高所得國家中位數，顯示我國中央政府 (不含特種基金) 承擔經濟責任程度相對較低，國民負擔程度亦較輕，至於特種基金 (非營業部分) 收益及費用占 GDP 則各約 2.7% 及 2.6%。

(三) 中央政府財政餘額占 GDP 比率

收益費用相抵後，再扣除非金融資產取得淨額即為財政餘額 ("+" 為貸出淨額，"-" 為借入淨額)，本文所整理的 28 個高所得國家中，瑞士、挪威、丹麥、瑞典、芬蘭、愛爾蘭、加拿大、新加坡、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紐西蘭及南韓等十一國財政營運仍有餘額，其餘

十六國均入不敷出；中高所得約有四分之一的國家財政產生賸餘，可提供資金給其他部門使用，中低所得國家與低所得國家分別有五分之一與六分之一的國家擁有財政賸餘。就中位數觀察：高所得國家為-0.4%，其中我國-2.4%，含特別預算則為-2.6%；美國-1.5%；日本財政餘額占 GDP 比率 0.0%係 1990 年資料（依 IMF 所公布之 GFSY，日本最新資料僅至 1990 年），若以傳統中央政府收支餘絀觀察，2003 年日本為-5.8%，我國在相同基礎下則為-3.0%；南韓 2000 年財政餘額占 GDP 比率 3.2%，雖優於我國 2003 年-2.4%，惟其 2000 年賦稅負擔率 21.8%，亦較我國同年度 13.2%為高。中高所得國家為-2.7%，中低所得國家為-2.5%，低所得國家為-2.7%。

表三、中央政府營運收支對 GDP 比率

	高所得					中高所得 國家	中低所得 國家	低所得 國家
	國家	美國 (2002)	日本 (1990)	中華民國 (2003)	南韓 (2000)			
收益	35.9	18.6	14.6	12.7	25.7	27.0	26.6	19.8
費用	34.7	19.7	15.0	14.1	20.9	26.9	24.7	22.3
營運淨額	-0.4	-1.1	-0.4	-1.4	4.8	-1.3	0.6	1.3
非金融資產 取得淨額	0.4	0.4	-0.4	1.0	1.6	1.8	2.4	2.3
財政餘額	-0.4	-1.5	0.0	-2.4	3.2	-2.7	-2.5	-2.7

單位：%

資料來源：1.國際貨幣基金政府財政統計年報（2003 年版）

2.國際貨幣基金國際金融統計月報（2004 年 3 月版）

3.中華民國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說明：1.因各國發布時效不一，本報告所整理之各國資料所屬年份差異頗大，惟均選取最新資料比較。

2.高所得國家、中高所得國家、中低所得國家及低所得國家係指該類別國家之中位數，故各項目間不可作運算。

3.美國、日本及南韓資料均採現金基礎，我國則為現金與應計折衷之修正基礎。

二、中央政府收支結構

（一）中央政府收益結構（詳表四）

一般而言，各國中央政府均以稅課收入為主，就各項稅收來源觀察，所得稅與國內貨品及服務稅為各經濟發展程度國家之重要稅源，財產稅所占比率隨經濟發展程度呈正向變動，國際貿易稅所占比率則相對降低。

我國稅課收入占 66.4%，其中所得稅占 29.7%，國內貨品及服務稅占 23.4%，國際貿易稅 6.6%，而高所得國家稅課收入 57.6%較我國為低，其中所得稅占 26.0%，國內貨品及服務稅占 26.4%，國際貿易稅所占比率極低，僅 0.5%，惟社會攤付收入占 27.5%，而我國則未計入社會攤付收入，此為其稅課收入比重相對較我國為低之主因。

我國若加計全民健康保險收入（隸屬健保局，未計入本文所列之中央政府收益），則稅課收入占 57.1%，社會攤付收入占 14.0%，其他收入占 28.9%，至於其他收入與各國比較比重偏高，主係公營事業盈餘繳庫及規費收入較高所致。

中高所得國家稅課收入占 58.8%，社會攤付收入占 23.1%；中低所得國家稅課收入占 78.3%，社會攤付收入比例極低，占 3.2%；低所得國家稅課收入占 73.8%，社會攤付收入僅占 0.1%，捐贈收入則占 5.1%。顯示經濟發展程度愈高，其社會安全制度通常亦較健全，社會攤付收入亦高，反之則仰賴捐贈或其他收入愈深。

表四、中央政府收益結構

單位：%

	高所得					中高所得 國家	中低所得 國家	低所得 國家
	國家	美國 (2002)	日本 (1993)	中華民國 (2003)	南韓 (2001)			
中央政府收益		100.0	100.0	100.0	100.0			
稅課收入	57.6	57.5	55.7	66.4	67.5	58.8	78.3	73.8
所得稅	26.0	51.7	35.0	29.7	25.1	17.7	24.0	18.6
財產稅	1.5	1.4	3.9	6.7	2.1	0.4	0.2	0.1
國內貨品及服務稅	26.4	3.4	14.0	23.4	30.9	36.0	35.8	29.9
國際貿易稅	0.5	1.0	1.2	6.6	4.2	3.3	9.1	15.9
其他	0.0	0.0	1.6	0.0	5.3	0.5	0.7	0.0
社會攤付收入	27.5	36.4	26.2	0.0	14.9	23.1	3.2	0.1
捐贈收入	0.5	0.0	3.4	0.0	0.0	0.3	1.3	5.1
其他收入①	9.7	6.1	14.8	33.6	17.6	8.9	13.4	16.0

資料來源：同表三。

說明：同表三。

附註：①我國其他收入主要為公營事業盈餘繳庫及規費等。

(二) 中央政府費用結構 (按經濟性分類, 詳表五)

按經濟性質劃分，各國中央政府費用中，受雇人員報酬、商品及服務之使用與利息支出所占比率隨經濟發展而降低，社會給付所占比率則隨經濟發展而升高。就中位數觀察：

1. 高所得國家受雇人員報酬占 12.8%，商品及服務之使用占 9.7%，利息支出占 7.4%，社會給付占 39.5%，補助及捐贈占 18.4%；我國受雇人員報酬比重 33.2%，遠高於高所得國家中位數 12.8%，社會給付比重 18.3%，低於高所得國家中位數 39.5%；日本則因中央政府支出包括龐大的補助地方資源，致其捐贈支出占 56.8%，商品及服務之使用（含受雇人員報酬）比率相對降低；美國則主要支用於社會給付。
2. 中高所得國家受雇人員報酬占 18.9%，商品及服務之使用占 12.0%，利息支出占 9.0%，社會給付占 36.3%，補助及捐贈占 11.8%。
3. 中低所得國家受雇人員報酬占 28.9%，商品及服務之使用占 14.2%，利息支出占 10.7%，社會給付占 13.2%，補助及捐贈占 10.1%。

4.低所得國家受雇人員報酬占 31.1%，商品及服務之使用占 21.9%，利息支出占 14.8%，社會給付占 2.8%，補助及捐贈占 16.5%。

表五、中央政府費用結構—按經濟性分

單位：%

	高所得				中高所得 國家	中低所得 國家	低所得 國家	
	國家	美國 (2002)	日本 (1990)	中華民國 (2003)				南韓 (2001)
中央政府費用		100.0	100.0	100.0	100.0			
受雇人員報酬	12.8	8.5	} 14.8	33.2	10.7	18.9	28.9	31.1
商品及服務之使用	9.7	14.3		12.8	12.0	12.0	14.2	21.9
利息支出	7.4	9.5	20.5	10.4	6.2	9.0	10.7	14.8
對企業補助	2.2	2.4	3.5	0.1	0.5	2.9	1.5	4.3
捐贈支出	16.2	17.1	56.8	24.0	40.6	8.9	8.6	12.2
社會給付	39.5	47.5	4.4	18.3	14.8	36.3	13.2	2.8
其他	4.8	0.8	0.0	1.3	15.2	2.7	4.2	0.7

資料來源：同表三。

說明：同表三。

(三) 中央政府總支出結構（按職能別【註 7】分類，詳表六）

經濟發展程度較高之國家其社會安全制度愈加健全，總支出以社會保障為主，保健支出所占比率亦較發展程度低之國家為高；而一般公共服務及經濟事務之支出比重則隨經濟發展程度降低。就中位數觀察：

- 1.高所得國家社會保障支出占 38.0%，一般公共服務支出占 19.5%，經濟事務支出占 6.9%（我國以社會保障所占比重 22.8%最高，經濟事務 20.3%次之，防衛支出因兩岸特殊軍事情勢，所占比重 16.1%，高於高所得國家中位數 5.3%）。
- 2.中高所得國家社會保障支出占 30.2%，一般公共服務支出占 22.4%，經濟事務支出占 9.3%。
- 3.中低所得國家社會保障支出占 11.1%，一般公共服務支出占 30.4%，經濟事務支出占 12.3%。
- 4.低所得國家社會保障支出占 2.3%，一般公共服務支出占 36.6%，經濟事務支出占 11.2%。

表六、中央政府總支出結構—按職能別分

單位：%

	高所	中高所	中低所得	低所得
--	----	-----	------	-----

	得				得	國家	國家	
	國家	美國 (2002)	日本 (1993)	中華民國 (2003)				南韓 (2001)
支出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服務	19.5	19.5	33.0	19.5	25.2	22.4	30.4	36.6
防衛	5.3	16.4	4.1	16.1	12.5	4.1	7.4	6.8
公共秩序與安全	3.3	1.9	1.2	4.5	5.0	5.5	7.1	5.2
經濟事務	6.9	6.1	3.3	20.3	21.5	9.3	12.3	11.2
環保	0.1	0.0	0.0	1.3	0.0	0.0	0.0	0.0
住宅社區服務	1.3	2.6	13.8	0.6	2.2	2.3	1.9	1.5
保健	12.5	22.1	1.6	1.5	0.4	8.8	6.1	4.7
娛樂文化宗教	1.2	0.5	0.1	1.4	1.0	1.3	1.1	0.5
教育	11.0	2.2	6.0	12.0	17.7	9.2	14.4	15.0
社會保障	38.0	28.9	36.8	22.8	14.3	30.2	11.1	2.3

資料來源：同表三。

說 明：同表三。

三、中央政府期末負債（詳表七）

（一）中央政府期末負債（或債務餘額）結構

大致而言，所得愈高之國家，外債占期末負債之比率愈小。就中位數觀察：高所得國家：內債占 85.7%，外債占 14.3%；我國及日本中央政府債務餘額皆來自內債。中高所得國家：內債占 46.9%，外債占 53.1%。中低所得國家：內債占 44.2%，外債占 55.8%。低所得國家：內債占 12.0%，外債占 88.0%。

（二）中央政府期末負債（或債務餘額）占當年 GDP 比率

就中位數觀察：高所得國家為 55.0%；中高所得國家為 23.2%；中低所得國家為 42.8%；低所得國家為 90.0%。

我國中央政府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因承接省債及因應九二一震災增加舉債，90 年度復因承接糧食平準基金歷年累積負債 932 億元，加以 92 年度推行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債務餘額逐年攀升，92 年度已達新台幣 3 兆 1,740 億元，折合 918 億美元，占 GDP 之比率為 32.2%（含國庫券及短期借款為 34.6%）。

92 年度雖經濟逐漸復甦，惟政府長期實施各項減稅措施，全國賦稅收入僅增 2.2%，占 GNP 比率（賦稅負擔率）降至 12.3%，與 79 年度 19.7% 高峰比較，減少 7.4 個百分點，顯示我國賦稅收入成長動能遲滯。由於稅收無法充分支應政府各項施政所需，對公債及賒借仰賴日深，累積未償債務餘額快速攀升，政府財政困窘壓力日益沉重。

表七、中央政府期末負債

單位：%

	高所得國家				中高所得國家	中低所得國家	低所得國家
	美國 (2002)	日本 (2002)	中華民國 (2003)	南韓 (2002)			
期末負債結構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內債	85.7	66.8	100.0	100.0	46.9	44.2	12.0
外債	14.3	33.2	0.0	0.0	53.1	55.8	88.0
期末負債 占當年 GDP 比率	55.0	33.3	133.6	32.2	20.8	23.2	42.8

資料來源：同表三（其中日本及韓國為官方網站資料）。

說明：1.同表三。

2.負債係指長、短期內外債之總和，包括長短期債券及賒借、短期票券及融通、其他負債。

3.我國中央政府之期末負債包括公債及賒借，不含短期融通；若加計國庫券及短期借款等債款，則期末負債為 98,464 百萬美元，占 GDP 比率為 34.6%。

陸、結語

IMF 已於 2001 年 7 月發行新版政府財政統計手冊 (GFSM2001)，揚棄過去現金基礎記錄方式，改以應計基礎為分析架構，俾提升各國政府財政統計之完整性及透明度，而我國因會計制度尚未配合，加以政府部門範圍界定及尚未編製資產負債表等因素，以現有資料編製完整新版政府財政統計仍有諸多障礙，文中有關我國資料，係以 92 年度總決算依相近科目對照編列。展望未來，鑒於 IMF 公布 GFSM2001 係為提升各國財政透明度並評估政府參與總體經濟活動的程度，我國如何落實則有待相關部門共同努力。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主計處 (2004)，9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2. 陳昌雄、劉瑞文 (2002)，政府財政統計之新發展，<<主計月刊>>，No.561，76-88。
3. IMF (2001)，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Manual 2001.
4. IMF (2002)，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Manual 2001 Companion Material：Classification of GFSM 1986 Data to the GFSM 2001 Framework.
5. IMF (2002)，Supplement to the 2002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Yearbook.

6. IMF (2004),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Yearbook 2003.
7. IMF (2004), International Finance Statistics, March 2004.
8. World Bank (2003), Atlas 2003.

附註

註 1：包括稅課收入（含社會安全基金攤提）、財產及企業所得、規費及銷售收入等。

註 2：出售非金融資產（如國有土地）及來自民間部門的資本移轉等。

註 3：來自其他政府層級之補助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之捐助。

註 4：包括財貨及勞務之購買支出、利息支出、補助及其他移轉等。

註 5：包括固定資產之增置、國家安全存貨（糧食、石油）之購入、土地及無形資產之購置及對國內外之資本移轉。

註 6：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下之釋股收入、投資及增資支出屬之。

註 7：GFSM 2001 除會計基礎及分析架構的修訂外，支出職能別分類亦採 OECD 及聯合國於 1999 年最新修訂的政府職能分類（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 of government，簡稱 COFOG），新版職能分成 10 大類，主要由 1980 年版的 14 大類重行整併，其中「環境保護」係聯合國鑒於環境污染防治及生態景觀維護漸獲重視，特別獨立成一大類，惟初期該項分類金額不大。